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  
宣传部单位预算公开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情况

##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是县委主管全县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现有办公室、新闻科、理论教育科、党员教育科、社会宣传科、网络信息管理办公室、兰考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新闻信息传播中心8个科室、办，主要职责是：

1、负责指导全县的理论研究、理论学习和理论宣传工作，指导全县精神文明建设。

2、负责指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工作。对报纸、广播、电视及新闻出版工作实施方针政策的指导。

3、负责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联系文化局、县文联等单位，并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指导。

4、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和群众性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编审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5、受县委委托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宣传战线各部门的领导干部，指导这些部门的领导班子建设。制定培训规划并组织各党委宣传干部的培训。

6、负责兰考县境内新闻信息的上报、传递及发布；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利用网络媒体的作用宣传兰考，树立兰考外部形象；负责《今日兰考》的编辑、出版，搞好对内宣传；负责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拟订全县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出口等。负责全县新闻记者证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7、统筹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融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8、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9、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县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10、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部署，在兰考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表彰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11、受县委委托，协同县委组织部管理新闻、文化、社会科学研究和互联网信息等方面县直宣传思想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对乡镇（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人才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

12、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内设机构情况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办公室、意识形态工作股、新闻股、出版传媒股、文艺股、宣传教育股、兰考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互联网信息中心）8 个科室、办。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4 年度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4 年收入总计 956.12 万元，支出总计 956.1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48 万元，下降 2.19%。主要原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4 年收入合计 956.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56.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4 年支出合计 95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58 万元，占 32.48%；项目支出 645.54 万元，占 67.5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56.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1.48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无差异。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56.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25.05 万元，占 96.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75 万元，占 1.86%；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2 万元，占 1.39%。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10.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84.58 万元，占 91.63%；公用经费支出 26 万元，占 8.37%。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42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1.48 万元。主要原因：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7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1.33万元，主要原因：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0.8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的需要。包含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年，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共组织对17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23.21万元，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较好。2024年，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部拟组织对19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45.54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新闻采访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宣传部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项目3万元、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435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